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佳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戴思遠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莉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
21 生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30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31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151條第1、7
03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885,833元，而
06 伊前曾於民國106年12月1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條
07 第 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
08 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754,137元，債權人七銀行），分180
09 期、利率0%，自同年12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 1,304元，惟伊
10 當時擔任祿姆工作，每月收入約16,000元，在扣除每月必要
11 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而於履行54期後毀諾。是
12 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
13 收入約27,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後，實
14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6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8 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
19 明、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2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106年前置調解機制協
21 議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22 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512號民事裁
23 定暨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逾期通知函、前置協商
24 毀諾通知函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25 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26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6
27 年12月 1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
28 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29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
30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
31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01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顏世傑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盧弈捷